



海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4 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的 海洋科学学科（0707）学术硕士学位 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且本学术学位相关申请人的成果应以学术论文为主。

（一）学位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各培养环节的考核，达到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论文送审评审结果达到 70 分及以上且通过答辩资格实质审查的，可进行学位答辩；通

过答辩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二) 学位申请人如提前申请学位，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达到正常毕业、申请学位的基本条件。
2.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3. 学位申请人为第一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四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成果分类标准见附录 1)；或学位申请人为第一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其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必须跟专利内容直接相关。
4. 学位论文外审评阅结果均不低于 90 分。

第二章 海洋科学学科(0707)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知识水平要求：掌握海洋地质、物理海洋、海洋化学、海洋生物与生态等领域方向以及相关多学科交叉的专业知识；以及掌握海洋科学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技能，例如实验设计、数据收集与分析、科学写作等，并将多学科知识应用于海洋科学研究与应用领域；具备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从跨学科角度分析和解决复杂的海洋科学问题；具备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能够提出新颖的研究问题并进行创新性研究；掌握至少一门外语的听、说、读、写能力，了解海洋科学学科相关的学术前沿动态。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有新时代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法制意识、国际视野；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包括选题、文献综述、实验设计、数据分析等；能够撰写科研论文、进行学术交流；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够与同行科研人员及跨学科团队有效合作；理解并遵守科研伦理规范，具备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具备自主学习和继续发展的能力，能够适应海洋科学领域的快速发展，保持与时俱进。

第七条 学术水平要求：学位申请人须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成果分类标准见附录 1），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十一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对于十类和十一类的论文，学位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对于九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上学术成果须与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2. 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投稿八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并进入到审稿状态，投稿论文须提交院学术分委员会进行质量认定且评估达到八类及以上学术论文的水平。以上学术成果须与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3. 学位申请人为第一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受理至少 1 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必须跟专利内容直接相关。

4. 学位申请人以第一开发人获得软件著作权至少 1 项，其其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必须跟软件内容直接相关。

5. 学位申请人在读期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其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必须跟奖项内容直接相关。

第三章 其他

第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标准由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1

《论文分类标准列表》

类别层次	成果标准
一类	Nature、Science、Cell 研究论文
二类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柳叶刀》（Lancet）、《美国科学院院报》（PNAS）等期刊研究论文
三类	各一级学科 A 类期刊论文
四类	SCI 一区论文、CCF-A 论文、各一级学科 B 类期刊论文
五类	SCI 二区论文、CCF-B 论文、各一级学科 C 类期刊论文
六类	《中国科学》《中国工程科学》论文
七类	SCI 三区论文、CCF-C 论文
八类	自科中文 I 类期刊论文
九类	SCI 四区论文
十类	SCI（SCIE）论文，EI 期刊论文，《广西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基因组与应用生物学》论文
十一类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说明 1：本表涉及的具体目录参照《广西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说明 2：各一级学科 A、B、C 类期刊、自科中文 I 类期刊论文目录以学校公布名录为准。